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3.28 法律字第 102035028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，由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」依權責辦理，法務部為法律解釋主管機關，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間權責劃分，則依各該主管機關原對該事業監管權責業務分工為之

主 旨：關於民眾檢舉○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管轄權歸屬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卓處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3 月 15 日經授工字第 10220407000 號函（兼復新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2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1286446 號函）。

二、按由於各個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有屬中央者，有屬地方者，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，應屬該事業之附屬業務，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，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，較為妥適。因此，個資法規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，由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」依權責辦理，本部則為個資法之法律解釋主管機關。至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間之權責劃分，則依各該主管機關原對該事業監管權責之業務分工為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案被民眾檢舉違反個資法之非公務機關「○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經查其公司登記資料，其所營事業涉及「機械器具批發業」（行政院主計總處分類代碼：464）、「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」（620）、「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」（712）、「專門設計服務業」（740）、「其他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」（760）、「機械設備租賃業」（771）、「電腦、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修理業」（952）等行業，與貴部法定職務密切關聯較高。準此，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屬貴部（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法揆字第 1010061195 號函、同院秘書長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32521 號函參照），惟本案地方政府是否有管轄權，以及與貴部間權限如何劃分，請本於職權認定。

正 本：經濟部、新北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